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八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3:50至14: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4: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芹

电话：025-52489218

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2、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洋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30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在各个议案后的对应表决表格中，请填“√”，不填或填写其他文字视为作废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